

附件：

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状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调整方式
		大项	子项						
一、取消2项									
1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	公共服务	在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发〈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2〕67号）二、工作职责 中小企业认定及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工作协调、指导及监督。各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中小企业认定及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工作具体实施。	区级	——	取消
2	区商务局	开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	公共服务	在用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5号 四、严格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机制。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要严格执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制度，为企业出具《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市区共有	本市央企及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企业需开具此类证明的，在市商务局办理；其他企业在所在地区商务局办理。	取消

二、新增1项									
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类社会组织登记前的审查	文化类社会团体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职权	在用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市区共有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新增
三、下放4项									
4	区教委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筹设	行政许可	在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区共有	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试点下放至区级政府教育部门实施
5	区教委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设立	行政许可	在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区共有	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试点下放至区级政府教育部门实施

6	区教委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在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区共有	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试点下放至区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实施
7	区教委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终止申请	行政许可	在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市区共有	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试点下放至区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实施
四、调整3项									
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的审查	——	其他职权	在用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市区共有	开办资金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10万元）举办者应当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到市民政局办理登记。开办资金为10万元人民币以下，3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3万元）举办者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的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到区民政局办理登记。	调整为大项“文化类社会组织登记前的审查”的1个子项

9	区知识产权局	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培育	对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的认定	公共服务	在用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京知局〔2017〕346号）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本市相关部门组成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具体工作。	市区共有	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子项名称改为“对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认定”
10	区知识产权局	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培育	对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的认定	公共服务	在用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京知局〔2017〕346号）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本市相关部门组成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工作。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具体工作。	市区共有	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子项名称改为“对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认定”